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坤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355號、112年度偵字第54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明知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人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藉以獲取不法利益，亦知提供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犯罪集團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執法人員之追緝，進而幫助該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4前某日(起訴書誤載為「不詳時點」，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提供渠個資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BitoEx」註冊，綁定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得幣託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繳費時間，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繳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乙○○之幣託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丁○○訴由南  
02 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3 查後起訴。

#### 04 理 由

#### 05 一、證據能力：

0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0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2 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乙○○對於本判  
13 決所引用下列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至本案  
14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  
1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  
16 定，即得為證據。

17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18 程序取得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9 釋，即具有證據能力。

####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02  
22 頁)，並與告訴人丙○○、丁○○於警詢時之指訴互核相  
23 符，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丙○  
24 ○、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丙○  
25 ○、丁○○提供之繳費證明、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幣託  
26 帳號交易紀錄、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會員基本資料附卷  
27 可佐，足認被告上開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憑  
28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部分：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4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5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8 要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修正（於112  
19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  
20 日、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 21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  
22 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23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5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6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7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28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9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30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31 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03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0 年月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14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三)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  
19 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  
20 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1 形，法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新5百萬元罰  
22 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惟因本案  
23 之特定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  
24 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  
25 定，修正前所得量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  
26 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  
27 果，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28 比較之事項，於本案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度  
29 並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為低，是修正  
30 後之刑度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31 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因此行

01 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  
02 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  
03 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非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  
04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四)想像競合：

07 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附表所示被  
08 害人使用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匯入款  
09 項，而分別受有損害，且此一提供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  
10 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1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2 (五)刑之減輕事由：

- 13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5 之。
- 16 2.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洗錢犯行不諱，應依112年6  
1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  
18 本案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19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他人帳戶資料，  
20 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21 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  
22 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詐欺集團遮斷犯罪所得  
23 金流軌跡，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  
24 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  
25 陳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待業中、須扶養兩名未成年  
26 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3頁），暨其素  
27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01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02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03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起訴書附表  
04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在  
05 被告實際掌控之中，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  
06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 被告雖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詐欺財物之用，然依卷內證據  
08 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任何之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  
09 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 10 五、退併辦

11 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之  
12 他部事實，函請併辦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  
13 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  
14 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然如認兩案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15 則法院應將併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由其另為適法之處  
16 理。查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670號併辦意  
17 旨所載之郵局帳戶經被告表明並非同一天交付之帳戶，且無  
18 證據顯示係同一行為，所因而涉及之詐騙被害人亦不相同，  
19 此顯與本案之犯罪行為係交付本案幣託帳戶有別，縱被告就  
20 併辦意旨所指行為成立犯罪，仍應與本案犯行分論併罰，是  
21 以，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論罪部分應無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  
22 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  
23 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曾淨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幣，含手續費)
1	丙○○	112年4月24日 晚間8時許。	假賭博。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15分許。	5,000元。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16分許。	5,000元。
2	丁○○	112年4月25日 前不詳時許。	假借貸。	112年4月29日上午11時44分許。	5,000元。
				112年4月29日上午11時44分許。	5,000元。